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24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高科”或“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1、机构信息
- 1.1 基本信息
- 1.1.1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1.2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 1.1.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1.1.4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 1.2 人员信息
- 1.2.1 首席合伙人:刘维
- 1.2.2 合伙人数(截至2024年12月31日):196人
- 1.2.3 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2024年12月31日):1,549人
- 1.2.4 签署过财务报表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2024年12月31日):781人
- 1.2.5 其他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医药生物和其他制造业)及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所在的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较为丰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络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赔偿于202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诉投资者的损失,在14%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判决书后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过程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1次。

7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项目1项),自律监管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6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诚信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张立志,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中国高科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国高科(600730)、航天软件(688562)、中国电业(688128)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建伟,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中国高科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国高科(600730)、航天软件(688562)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薛勇,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中国高科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郝海红,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质量控制部从事质量复核控制,拥有多年证券服务经验。

2、上述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张立志、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建伟和薛勇、质量控制复核人郝海红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处分,无纪律处分。

3、上述人员的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规定对独立性产生影响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与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公司治理复杂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5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含IT审计)费用预计为6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为31万元,合计100万元,前述费用合计较2024年度保持不变。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核,并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2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3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如公司开通网络投票,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V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V

3 关于修订《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V

补充说明事项见附件2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以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文件。

(二)特别决议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类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一)凡对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的所有在股权登记日交易终了持有表决权的,既以其证券交易系统记录为确权登记的证券持有人,又以证券托管明细数据开户券商为确权数据,参与网络投票程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均以证券托管明细数据开户券商(具体操作请参见各投资者所在证券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多个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投票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日投票通过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本通知),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其他事项

(一)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人出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企业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企业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通过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须本公司所在地北京或深圳的邮资凭证。

(四)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唐亚明

联系电话:010-62575346

传真:010-62579137

(五)登记时间:2025年9月30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5:00。

(六)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附注:2.补签委托书

廖敏女士,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方大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北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高级法务经理、总监、总经理。

截至目前,廖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廖敏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2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即2025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位,实际出席董事8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高科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鹏先生为公司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高科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廖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薪酬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廖敏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截至本次会议披露之日,廖敏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的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人员。

特此公告。

廖敏先生简历

张鹏先生简历

张鹏,1982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北方大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

张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26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jymh/)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8日16:00前通过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瞭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将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投资者提问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3.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jymh/)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经理张鹏先生、财务总监唐庆女士、董事会秘书付广庆先生,独立董事韩斌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8日16:00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9日15:00-16:00通过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jymh/)在线参与。

五、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62575346

3.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若以通过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jymh/)方式进行业绩说明会的提问,提问情况主要与下列: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茂名长青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及 配套管网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项目拟总投资总额为5.71亿元,其中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工程投资额约2亿元,配套管网工程投资额约3.71亿元。

2.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主要为了满足茂名长青热电联产项目用汽客户中国石化股份有限

公司茂名分公司的扩产及其下游配套产业需求。

3.由于双方在《蒸汽供应合同》中对基础用汽量和蒸汽价格计价方式等进行了约定,预计本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产能状况、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实际履约过程中可能因外部发现产能不足、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交易对方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4.燃料价格的变化将影响本项目的供能收益。

5.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收益率、回收期等应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部门立项批复、备案文件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茂名长青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项目背景

鉴于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石化”或“甲方”)炼化一体化整体

搬迁扩能项目、炼油转型升级项目投产,甲方为炼油厂需要外部配套大吨位蒸汽250吨,而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长青”或“乙方”)作为茂名石化园区企业,具备向甲方

提供蒸汽的能力。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在签订《蒸汽供应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后,双方同意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连续且适当地提供特定质量和数量的蒸汽。本合同主要条款如:

1.供能期限:自甲方RTG装置投产之日起五年。供能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双方友好协商续签新约。

2.基础用能:自甲方RTG装置投产前,双方同意按甲方实际用汽量进行结算收费;在甲方RTG装置投产前,当平均用汽量未达标到平均1650h基础用汽量的,甲方按照月平均1650h基础用汽量结算蒸汽用能乙方。

鉴于本合同约定了乙方的基础用汽量和蒸汽价格计价方式,本合同如能正常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乙方石化园区扩产及其下游配套产业二期项目,实现持续、稳定、安全对外供汽,公司拟投资人民币5.71亿元投资建设茂名长青热电联产项目二期(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配套蒸汽管网工程

项目(以下简称“管网工程”),工程与管网工程整合称为茂名长青热电联产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项目。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71亿元,其中“工程”工程投资额约2亿元,“管网”工程投资额约3.7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程”工程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茂名长青热电联产项目二期(二期)

2.项目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滨海新区石化园区(茂名石化园区)281号

3.建设规模:1×260MW高温高压逆流化水炉+1×825+834.6背压炉+1×25MW发电机组。

4.投资总额:约2亿元,最终的投资规模以有关部门核准批复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二)“管网”工程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蒸汽管网二期建设项目

2.项目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滨海新区石化园区(茂名石化园区)281号

3.建设规模:约1000米,用于茂名长青热电二期项目的配套管网,新增管网由厂区至炼岛“管网”约21km,始端蒸汽参数4.6MPa、450℃,设计流量230t/h。

4.投资总额:约3.71亿元,最终的投资规模以有关部门核准批复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三)本项目实施方基本情况

名称: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茂名石化园区创业路281号)

法定代表人:高青

注册资本:2,65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热力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1.项目审批: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蒸汽管网二期建设项目

2.项目备案: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蒸汽管网二期建设项目

3.项目备案: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蒸汽管网二期建设项目

4.项目备案: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蒸汽管网二期建设项目

5.项目备案: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蒸汽管网二期建设项目

6.项目备案: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蒸汽管网二期建设项目

7.项目备案: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蒸汽管网二期建设项目

8.项目备案: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蒸汽管网二期建设项目

9.项目备案: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蒸汽管网二期建设项目

10.项目备案: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蒸汽管网二期建设项目